**江西师范大学教授（研究员）延聘工作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授（研究员）延聘工作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有关高级专家离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41号）和《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（离）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延聘是指一线教学科研人员到了法定退休年龄，延期退休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年满60周岁的教授（研究员）原则上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。对少数教授（研究员），因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符合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同意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，可以延聘。

**第二章 延聘条件**

**第四条** 申请延聘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，受聘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工作；

（三）前三年的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授（研究员）可以申请延聘：

（一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等国内外确有影响的专家。

（二）博士生导师且尚在指导博士生的（原则上年满63周岁始不再招收新的博士生，“周岁”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新博士生入学年度的8月31日）。

（三）主持的重大重点国家课题(指国家“973”计划课题、国家“863”计划重大重点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重点课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)处于规定的研究期限内尚未结题的。

（四）根据国家或省政府人事部门规定，任职期间可以推迟退休年龄至任届期满的。

**第三章 延聘程序**

**第六条** 延聘工作每年集中办理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6月，人事处下发延聘工作通知；

（二）凡下一学年内将满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延聘条件的人员，根据本人意愿，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延聘申请表》，提交所在单位；

（三）各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延聘意见并报人事处；

（四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（社科）处、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议；

（五）报经校长同意后，提交党委会审定；

（六）办理延聘手续。

**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**

**第七条** 教授（研究员）延聘期间，占用聘用单位的编制和岗位。

**第八条** 延聘原则上一年一聘（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）。上年度考核合格者可以申请续聘，延长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；上级部门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以前学校发布的文件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